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马斐学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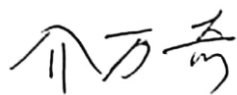
1、经审查马斐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马斐学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2、马斐学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马斐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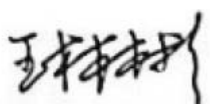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4 月 1 日